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5545
聯絡人：郭淑麗
電 話：04-37061437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024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24259A00_ATTCH3. pdf、0024259A00_ATTCH1. pdf、
0024259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各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
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
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該局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一案，請依原
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秘(二)字第1120017568號函
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9日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
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
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投
標須知範本」，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
款。各機關學校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請依以
下說明辦理：

(一)各公務機關完成汰換所使用或原採購大陸廠牌之遙控無
人機，或經確認不再使用後，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02/23



1120001375



則，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註冊及註銷事宜。

(二)如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自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並應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註銷、檢驗、操作證測驗報考、能力審查、飛航活動申請等事宜，以利各主管機關查核。

三、副本抄送本署各業務單位，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督導受補助及委託對象落實相關規定。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原函影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本署學前組、本署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